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卡户分期付款业务财政贴息约定条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卡户分期付款业务财政贴息约定条款》（以下简称“贴息条款”）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中国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就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卡户分期财政贴息业务订立的业务约定条款，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卡户分期付款业务约定条款》（以下简称“分期条款”）的补充协议。**请持卡人在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贴息条款全部内容的基础上，点击确认或同意本贴息条款，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如持卡人不同意本贴息条款，将无法享受财政贴息政策，但不影响持卡人正常申请、使用信用卡卡户分期业务并自行偿还本息。**

一、贴息范围及标准

1.定义

本条款中所述“贴息”是指本行按照**《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 号）**等（以下简称“通知”）国家财政贴息政策要求，对双方签订的本条款项下所对应的符合条件的分期款项进行的贴息，本行为上述国家财政贴息政策的经办行。

2.贴息范围

时间范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信息可以通过拨打 4006695566 客服热线。

支持范围：**持卡人确认本条款后办理的账单分期、自由分期、消费分期，且分期利息入账日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

3.贴息标准

年贴息比例上限为1个百分点，且不超过分期利率的50%，实际将按符合本贴息条款约定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分期交易金额、期数等折算入分期利率进行计算。

政策执行期内，持卡人办理的信用卡卡户分期、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在本行全辖范围内可享受的累计贴息上限为3,000元人民币。

4.贴息取得

本行将按照国家财政贴息政策要求，代持卡人完成财政贴息资金的测算、抵扣、申请及清算等全部操作流程，持卡人认可本行根据财政政策及本协议约定认定的财政贴息金额等结果，该结果作为财政贴息的最终依据。对于符合条件的分期交易，**本行将在每期收取分期利息时，按照通知及本贴息条款约定的贴息比例、贴息上限等计算当期贴息金额，直接扣减应由财政承担的对应财政贴息资金，相应每期贴息金额将在对应账单中予以体现，对应分期条款中的分期利率、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为扣减贴息前分期利率。**如持卡人如对贴息金额、贴息规则等有异议或投诉建议，可致电本行24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4006695566转人工服务或到本行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国银行官方网站、中国银行APP等其他渠道进行反馈办理。存在以下情况时，持卡人本笔分期将无法享受贴息：

（1）持卡人账户状态异常；

（2）本笔分期状态异常或已提前结清；

（3）持卡人存在或疑似存在虚构交易、套取贴息资金、信用卡套现、骗取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4）本笔分期交易分期利息为免息的情况；

（5）本笔分期交易原始消费交易地点为境外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部分。

5.本行系代理财政部门执行财政贴息政策，贴息标准、审核规则及资格认定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若财政部门审核未通过，或持卡人存在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行为的，本行有权立即取消财政贴息资格并追回财政贴息款项，持卡人已享受财政贴息的，持卡人授权本行采取从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中扣划等方式追回贴息资金，依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扣划的账户除外，如持卡人未及时返还贴息资金或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的，将无法在本行继续享受贴息服务。**同时，本行有权将违法违规信息将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持卡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业务，按照现有政策不可享受贴息，敬请谅解。

二、个人信息授权

1.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2.持卡人同意并授权：为向持卡人提供贴息服务，本行可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持卡人的下

述敏感个人信息：持卡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在本行开立的金融账户信息（银行卡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个人消费贷款贴息信息）、个人分期交易信息（分期交易订单、分期日期、分期交易金额、分期类型、分期状态、分期利息/利率、对账单、核定财政贴息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对于持卡人同意本行处理的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本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持卡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持卡人的敏感个人信息。本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协议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期限内保留持卡人的个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要求的除外。

4.持卡人知悉，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属于本行提供贴息服务的目的所必需，用于核定持卡人相关贴息资格、计算贴息金额、业务存续期管理、监管报送，如持卡人拒绝提供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本行将无法为持卡人提供贴息服务。

5.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根据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审计机构的要求，对其提供持卡人的上述个人信息及资料，用于贴息资金的审核、申报和备案。

6.其他有关个人信息授权及处理事宜具体详见持卡人与我行签署的《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等协议的约定。

三、其他条款

1.本业务约定条款自持卡人在线勾选确认时，或通过电话形式确认时（以本行系统录音为准），或于本行信用卡中心预留的手机号码短信回复指定命令办理分期签约时视为持卡人本人已签署本业务约定条款并生效。表明持卡人已在充分理解并接受的基础上同意遵守本业务约定条款，并接受其约束。

2.本业务约定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卡户分期付款业务约定条款》及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

3.财政最终解释与决定权

本行系代理财政部门执行贴息政策，贴息标准、审核规则及资格认定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4.本条款项下贴息申请过程中无任何中介机构参与，不存在任何中介费、手续费、佣金等费用。请持卡人切勿轻信本行官方渠道以外人员的电话、短信等其他渠道信息，谨防诈骗，保护个人信息及财产安全。

5.后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